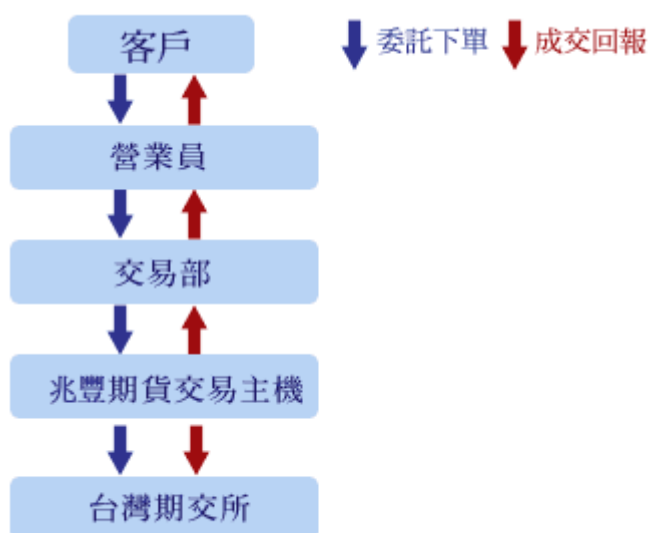


## 一 國內商品下單流程



說明：

1. 客戶委託下單以當面、電話、傳真或其它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委託方式，下單時應說明帳號、戶名、買賣方向、口數、交易月份、商品名稱、價位與委託條件。
2. 若交易部發現客戶下單保證金不足時，該筆委託無效，由營業員立即通知客戶。
3. 國內期貨商品委託，在確認委託單內容無誤，交易員將委託輸入後台交易主機，再傳輸至台灣期交所進行撮合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台指與選擇權商品委託下單後，只可取消或減量(口數減少)，不可更改委託價位。
2. 若客戶要改價，須先取消原委託單，再下新委託單。
3. 若客戶為當面委託，在委託單上須由客戶簽章。
4. 下單請一律以填寫買賣委託單為主，不接受客戶現場喊單。

TOP

## 二 國內期貨委託單種類

1. 限價委託單(Limit order):依客戶指定之價位進行交易，成交價與客戶指定價間必需是買低賣高。
2. 市價委託單(Market order):依市價的買賣價進行交易，買進時，依市價賣價為參考成交價；賣出時，依市價買價為參考成交價。

### 三 國內期貨選擇權委託單條件

1. ROD(Rest of Day order 或 Day Order):當日有效單。
2. FOK(Fill or kill order):委託之數量須全部且立即成交，否則取消。
3. IOC(Immediate or cancel，或稱 FAK):立即成交否則取消。

註 1.交易選擇權商品，若為組合式商品，委託條件只有 FOK 或 IOC。

註 2.交易選擇權商品委託條件為 ROD 時，只接受限價單。

註 3.交易選擇權商品委託條件為 FOK 或 IOC 時，可下市價單或限價單。